

广师大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新建宿舍楼项目 (建设工程质量 检验检测服务)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广师大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新建宿舍楼项目 (建设工程质量 检验检测服务)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：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63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联系电话：0762-3601836 联系人：周煜霖
3	中介服务名称	广师大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新建宿舍楼项目 (建设工程质量 检验检测服务)采购需求书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投标机构需具备以下资质： 1)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(CMA)证书； 2)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； 2.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司营业执照需包含对应检测范围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广师大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新建宿舍楼，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，项目由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投资建设，项目总建筑面积 7859.23 平方米，总用地面积 58474.27 平方米，本次参评建筑为宿舍楼，建筑面积为 7746.95 平方米；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一星级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签订合同之日起代业主通知进场 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广师大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下浮率0%-3% 3.计价标准：依据相关收费标准，按合同约定收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4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

2026年7月9日

